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48.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陈莘、缪品章、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扬、许金炉、刘智良、叶明、梁一红、黄开坚、刘光江、邱宇、王锐，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48.9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尚剑红，尚剑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

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_____ 王思鹏_____ 李颖江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